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工会
法律工作部备案
审核编号: 011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工会 新疆工匠培育计划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工会

乙方: 中工科创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5 年 4 月 15 日

中工科创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工会

乙方（全称）：中工科创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工会新疆工匠培育计划项目

2.服务内容和范围：以全国总工会大国工匠人才培育工程为基础，开展新疆工匠人才培育工程，按照大国工匠具备的“五力”要求设计培育体系，选择80位新疆工匠作为培育对象，开展线上线下相融合的培育，梳理新疆工匠培育全流程，包括对接梳理培训师资、研发培训课程、建设线上培育平台，实现新疆工匠培育全过程管理（包括师资管理、课程管理、学员状态管理、学习结果管理等功能），为后续工匠人才常态化培育打下基础。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日起2年内。

三、项目金额与付款方式

1. 合作金额

本项目合作金额为：¥3,96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陆万元整）。

2. 付款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款项分为四笔支付。分为：项目首款（1笔）、项目中期款（2笔）、项目尾款（1笔），每次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各阶段款项付款的节点如下：

（1）项目首款：协议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首款（项目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1,98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元整）；

（2）项目中期款（1）：培育平台建设完成后，甲方向乙方第一笔中期款（项目总金额的25%），即人民币¥990,000.00（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元整）；

（3）项目中期款（2）：待工匠培育对象完成名校学习阶段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中期款（项目总金额的15%），即人民币¥594,000.00（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肆仟元整）；

（4）项目尾款：待合同中服务事项均履行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尾款。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尾款（项目总金额的10%），即人民币¥396,000.00（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陆仟元整）。

（5）本合同费用总额已包括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应当支付的全部报酬、所需的全部费用及税费。

（6）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前先行向甲方提供足额合法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开票金额以系统为准，甲方在收到乙

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支付相应款项，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而不被视为违约，亦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中工科创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东城支行营业部

账号：345 461 339 366

支行行号：1041 0000 4747

乙方应对上述账户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如账户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实际收到乙方变更通知前有权按照变更前的账户进行支付，不构成甲方违约。

4. 甲方发票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工会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服务名称：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要求乙方修正或改进。

2. 甲方有权依据实际情况，对乙方工作内容、工期进行合理调整。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4.甲方应及时履行本协议中规定的付款义务，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款项，则视为甲方违约，并按应支付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6.甲方应给予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乙方联系。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培育服务

（1）名校集训：乙方负责为甲方策划组织80名工匠培育对象上清华等名校开展集训。包括专题授课、科研方法与创新案例分析、企业研学走访、创新工作坊、创新攻关主题研讨等。

“工匠五力”测评与课程设计：提供“工匠五力”（引领力、实践力、创新力、攻关力、传承力）测评与课程设计，确保课程内容与工匠培育目标紧密结合。

企业研学及课题攻关指导：组织企业研学及课题攻关指导，帮助工匠培育对象将所学知识应用到实际工作中，解决实际问题。

专职班主任及教学服务团队：配备专职班主任及教学服务团队，实施全闭环管理，确保培训效果。

设计工匠培育路径：提供工匠培育模型，学习成果展示平台。

（2）培训课程设置

理论课程：运用科学、合理的测评方法和工具，针对引领力、实践力、创新力、攻关力、传承力进行全面评估分析，深入了解学

员在各方面的优势和不足，为后续的课程设计和教学辅导提供精准的数据支持，确保教学内容和方法能够紧密贴合学员的实际需求，实现因材施教、有的放矢。

实践课程：通过实验室参观、企业研学等方式，提升工匠培育对象的实践能力。

专题研讨：组织结构化研讨，围绕行业热点问题和实际工作中的难点问题进行深入探讨，提升工匠培育对象的创新能力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二）培育平台建设与课程开发

（1）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平台建设：搭建新疆工匠人才培育工程线上平台，支持课程学习、积分管理、交流互动等功能。

课程开发：提供“工匠五力”（引领力、实践力、创新力、攻关力、传承力）课程设计，确保课程内容与工匠培育目标紧密结合。邀请具备高超的技能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的全国劳模或大国工匠、具备深厚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教学经验的高校教授或行业领军人物进行课程录制。

微课制作指导：提供微课制作指导及线上学习数据管理。

平台运营：为工匠和高技能人才建设提供一个在线学习、交流、展示的平台，完成工匠人才培育任务，建立新疆工匠人才线上体系，完成数据积累，为后续工匠人才培育形成平台和体系。

线上培育课程拟定清单

工匠五力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时长
引领力：思想政治课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	1.2
	2	新发展阶段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与工会重点工作	1.7
	3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推动工会工作高质量发展	1.6
成就力：专业素养课	4	生成式人工智能在制造领域的机遇与挑战	1.0
	5	中国汽车用钢发展与突破	0.8
创新力：创新发展课	6	创新思维与创新方法	0.7
	7	创新成果奖申报与成果转化	1.5
	8	劳模与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的创建与运营	1.0
专注力：技能素养课	9	践行优良传统与工匠精神塑造	2.6
	10	国家级技术奖申报实务指导	1.1
传承力：综合素养课	11	从工匠到匠师的演讲能力提升	0.7
	12	大国工匠效能提升：作用发挥的实践路径指引	0.6
	13	工匠媒介素养提升与舆情危机治理	1.6

（2）平台功能模块

课程学习模块：提供丰富的课程资源，支持视频、音频、文档等多种形式的学习内容。

积分管理模块：通过积分激励机制，鼓励工匠培育对象积极参与学习和交流。

交流互动模块：设置论坛、问答、直播等功能，方便工匠培育对象之间以及与导师之间的交流互动。

数据管理模块：对线上学习数据进行管理和分析，为项目评估提供数据支持。

（三）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甲方应给予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乙方联系，但甲方协助不减免乙方义务。

（五）乙方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应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甲方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六）乙方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七）乙方为甲方人员前往乙方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八）乙方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甲方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乙方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九）乙方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乙方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十）乙方应当都履行合同中搜集、整理、编辑、刊印的案例资料等承担全部责任，确保不存在任何侵权行为，否则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服务报酬

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计费、排版费、刊印费、版权费、著作费、宣传费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期间产生的所有成本均由乙方承担，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甲方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七、保密

1. 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八、乙方承诺

1. 乙方保证其经验和能力可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2.如果乙方在其控制的范围对交付产生实质性不良影响，甲方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乙方，并给乙方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直到乙方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甲方满意的服务为止。

九、 服务成果的归属

1. 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甲方享有独立的知识产权，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并妥善处理好撰稿人等的知识产权问题。

2. 乙方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甲方提供的资料，但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所有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课程、平台开发成果、技术报告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诉讼或索赔，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因甲方提供的素材/内容而导致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并补偿乙方因此遭受的需求变动、交付周期延长而导致的新增成本。

十、 转让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甲方或是乙方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十一、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

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十二、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收款项中的未启动执行子项目的对应金额或未通过验收的子项目对应金额，按照上述子项目对应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等。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的要求按期保质提供服务成果或服务，逾期超过15日的；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存在侵犯第三方权益的行为的；

4. 乙方提供的人员不足或擅自变更项目人员，经甲方要求后拒不整改的；

5.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履行存在瑕疵的，甲方有权视情况给予罚款措施，扣款金额以甲方核定为准，扣款直接在应付款中扣

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进行追偿。

十三、 争议解决

1.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甲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除非另有规定，诉讼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十四、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2.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4.补充条款：无。

十五、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外首东
国际B座4号楼17层

法定代表人：苗长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611152623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城支行

账号：345 461 339 366

邮政编码：100022